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函

地址：11010 臺北市松仁路3號9樓
聯絡人：陳先生
聯絡電話：(02)87897601
傳 真：(02)87897584

105

臺北市南京東路5段171號5樓

受文者：中華民國都市計畫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上開公告並逕函該會委員，文存

光/6/17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8年6月15日

發文字號：工程技字第0980026252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98年6月3日「技師法第16條規定技師應簽署並加蓋執業圖記執行疑義」研商會議紀錄乙份，請查照。

正本：交通部、交通部臺灣區國道新建工程局、交通部臺灣區國道高速公路局、交通部高速鐵路工程局、交通部鐵路改建工程局、交通部公路總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經濟部水利署、內政部營建署、臺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各縣市政府、中華民國土木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結構工程工業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水利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環境工程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電機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冷凍空調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水土保持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應用地質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都市計畫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台灣省大地工程技師公會、台灣省機械技師公會、中華民國工程技術顧問商業同業公會、台北市工程技術顧問商業同業公會、台北縣工程技術顧問商業同業公會、桃園縣工程技術顧問商業同業公會、新竹縣工程技術顧問商業同業公會、台中市工程技術顧問商業同業公會、台中縣工程技術顧問商業同業公會、南投縣工程技術顧問商業同業公會、高雄市工程技術顧問商業同業公會

副本：本會法規委員會、工程管理處、企劃處、技術處

主任委員 范良鏞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執行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會議紀錄

- 一、會議名稱：「技師法第 16 條規定技師應簽署並加蓋執業圖記執行疑義」研商會議
- 二、會議時間：98 年 6 月 3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 30 分
- 三、會議地點：本會第 1 會議室
- 四、主持人：周處長筑昆
- 五、出席人員：（如後附簽到表）
- 六、記錄：陳聿甫
- 七、會議緣由：

依技師法第 16 條規定：「技師執行業務所製作之圖樣及書表，除應由技師本人簽署外，並應加蓋技師執業圖記。」工程技術顧問公司管理條例第 17 條第 2 項規定：「工程技術顧問公司承接工程技術服務業務，應交由執業技師負責辦理；所為之圖樣及書表，應由該執業技師簽署，並依法辦理簽證。」公共工程專業技師簽證規則（下稱簽證規則）第 11 條規定：「技師執行簽證時，應依本法第十六條規定於所製作之圖樣、書表及簽證報告上簽署，並加蓋技師執業圖記。」

本會辦理訪查地方政府執行 97 年度公共設施災後復建工程現勘，以及採購稽核監督會議，部分機關及技師反映上開規定所稱「圖樣」及「書表」法規尚無界定，業界之執行或機關之要求常依其過去經驗或慣例，導致實務執行上，承辦技師究應於何種「圖樣」及「書表」上簽署產生疑義，又簽署方式應係採逐頁或是裝訂成冊於首頁簽署即可，尚無明確規範可依循，為使機關及技師有所遵循，爰召開本次會議研商。

八、議題討論發言意見（按發言單位記錄）：

（一）交通部國工局

本局辦理技師簽證部分，在簽證規則施行前，於民國 80 年前於契約已有相關規定，主要目的為提高工程品質或維護公共衛生

安全，如同技師法第 12 條規定，爰於涉及工程品質、公共衛生安全之技術文件，均於契約要求技師簽證，其中主要包括報告書、設計圖、計算書這三大類，報告書和計算書及竣工圖的部分是要求首頁簽署，設計圖部分是逐頁簽署。

(一) 中華民國土木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1. 依技師法第 12 條規定訂定之簽證規則中，要求技師執行簽證內容與技師法第 16 條規定之意義相同。
2. 部分機關自辦設計案件，曾將機關內部設計之書圖委託外部技師辦理簽證，已涉及違反技師法之規定。
3. 同意工程會提出之簽證範圍，除設計圖需逐頁簽署，其他範圍則可於技師親自完成的書表裝訂成冊後在首頁簽證。
4. 至於圖樣書表簽署方式，如一本成果只有一位技師負責，自可由一位技師於完成後簽證，如果有數位技師合作者，則可於首頁製作簽證內容表，如某頁至某頁由某技師辦理，再由技師簽字加蓋執業圖記。
5. 建議工程會修正技師法第 16 條統一「簽證」、「簽署」、「簽章」及「簽認」之定義以正本清源。

(三) 交通部公路總局

1. 本局就技師出具的圖樣及書表，依契約條款均有要求技師要簽名及加蓋執業圖記，其中設計圖說部分要求逐頁為之，其他報告書則於首頁為之，於內容部分則僅加蓋執業圖記；此種作法顧問公司也較能接受，不然報告書可能幾百頁，一次又要作好幾份，如均要求簽名，可能要簽名上千次，執行上有困難。
2. 如要以正面表列方式要求技師辦理簽署，建議加列「其他由機關要求」部分，以利機關執行。

(四) 交通部高速公路局

1. 本局所辦理技師簽署方式與國工局與公路總局雷同。
2. 另本局針對設計圖上，於單一標案可能有不同科別技師辦理，於簽署處設計各種欄位及範圍提供技師簽署。

3.如技師僅於首頁簽署，於法律上是否就對該報告書負責，是否須加頁碼及騎縫章。

4.另建議工程會對技師辦理業務應訂定總量管制。

(五)交通部鐵路改建工程局

1.本局所辦理技師簽署方式與上述交通部各局一致。

2.建議工程會就技師執行業務辦理簽署之方式，能與營建署建築管理之相關規定能有統一的作法。

3.有關規劃設計部分，建議納入防災相關計畫書，施工監造部分，建議納入施工製造圖或構造圖。

(六)交通部

1.在簽證規則施行前，交通部對技師曾有要求簽認之相關規定。

2.本議題不只涉及公共工程，應包含技師所有辦理業務之範圍。

3.就簽證之相關規定，水保局目前已有一套嚴謹之規定，設計圖說應逐頁簽名加蓋執業圖記，報告書應於首頁簽名加蓋執業圖記，且報告書逐頁加騎縫章。

(七)臺北縣政府

1.有關技師法第 16 條技師執行業務部分，與現行營造業法專任工程人員辦理簽章方式不同，營造業法規定設立技師事務所及受聘於工程技術顧問公司之技師均不得擔任營造業之專任工程人員，另專任工程人員應將簽名及樣章登記於承攬工程手冊，並向所在地之主管機關報備登錄，不需要技師執業圖記。

2.就建築管理實務上，建築師於建築相關書圖簽證範圍非常多，比本次議會議程所列應簽署之範圍還多，就技師執行業務製作之圖樣及書表，都應該簽名加蓋執業圖記；建議規劃及設計部分應分別考量，相關規劃報告書、可行性報告及計畫書首頁簽署即可，至於細部設計則應逐頁簽名加蓋執業圖記，有關監造報表、試驗報告，建議都應該逐頁簽署。

3.現在內政部就建築法正研擬電子簽章機制，工程會可參考辦理。

(八)經濟部水利署

- 1.本署執行上，係要求於設計圖及竣工圖逐頁簽名加蓋執業圖記，其他報告書則於首頁為之，另有關工期展延部分，是否須由技師簽署，於執行常有爭議。
- 2.有關技師法第 12 條所定義之「簽證」與技師法第 16 條所定義之「簽署」，其差異為何，法律上的責任有何差別？其行為或施行上有何差異？
- 3.建議明定須簽署及加蓋圖記之文件。

(九)內政部營建署

本署就建築工程之結構與設備專業部分，均依技師法第 16 條規定要求技師於相關書圖簽名及加蓋執業圖記，其中並要求設計圖說部分應簽名加蓋執業圖記及大小章，施工規範於首頁簽署即可，另結構計算書其內容有連續性，僅要求於首頁簽名加蓋執業圖記，內容蓋相關章戳即可。

(十)臺北市政府

就技師簽證部分，本府無其他特別規定，執行上與中央主管機關相同。

(十一)中華民國水利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依技師法第 16 條規定：「所製作之圖樣及書表除應由技師本人簽署外，並應加蓋技師執業圖記」乙節，未提及是否加蓋騎縫章方式，請工程會明訂。

(十二)中華民國環工技師全國聯合會

- 1.工程設計圖部分建議有一份正本應逐頁由設計技師簽署並加蓋執業圖記以示負責，其他需要份數以影印即可。
- 2.有關規劃設計報告書、地質調查與測量報告書，以及專案管理諮詢、審查文件建議於報告書首頁檢附簽證報告書表示意見，以及於該報告書中之結論部分簽署及加蓋執業圖記，其他頁次可考慮僅蓋圖記或騎縫章，副冊影印。
- 3.施工監造之報告書部分建議同前項處理；施工日報表內容應由工地

主任負責，技師不必簽署，材料試驗報告內摘要部分建議仍需用技師簽署。

(十三) 中華民國結構工程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曾慶正理事長

1. 技師法第 16 條規定技師所辦理之所有的圖樣書表，均需簽署及加蓋執業圖記。故其範圍不限於簽證規則所定義之項目。若任何機關自行製作任何圖樣書表需另請技師於簽證表格簽證，則觸犯非技師執行技師業務之罪責。
2. 技師自行辦理或其監督完成之圖樣應逐張簽署並蓋圖記，裝訂成冊者應於封面簽署加蓋執業圖記，其內各頁蓋騎縫章，封面應載明是否屬審查之責。
3. 審查之文件應以一定時間範圍（如月或數週或工程週期）裝冊並於封面簽署加蓋圖記及騎縫章，其成敗以分層負責區分。其封面載明所負之責為規劃、設計、編寫或僅負審查部分之責。

(十四) 中華民國結構工程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甘錫滢常務理事

1. 依技師法第 16 條規定之精神，由技師所製作之圖樣書表，才由該技師蓋執業圖記。
2. 故類似施工計畫書、安衛計畫書、施工日誌等，並非監造技師所製作，故不應由監造技師於逐頁或首頁加蓋執業圖記。
3. 請工程會重新檢討施工監造(1)至(7)之各項應由監造技師簽證之必要性。

(十五) 台灣省結構工程工業技師公會藍朝卿理事長

1. 技師執行業務相關書圖文件應簽署並加蓋執業圖記以示負責，茲建議：(1)由技師執行業務製作之相關報告書、計畫書、計算書、預算書在首頁簽署蓋章即可，但內容可要求目錄編碼。(2)他人所製作之報告、檢（試）驗文件或計畫書等，預多蓋審閱章即可。
2. 技師違反技師法第 12 條、第 16 條或其他規定，可依同法第 19 條處罰，主管機關應盡責任把關。

(十六) 中華民國結構工程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婁光銘常務理事

地方政府於辦理技師簽證時，對於圖記的定義標準不一，可

能包含執業圖記圓戳章、大小章、事務所章，造成本公會會員執行上之困擾，建議工程會於加蓋執業圖記部分，作標準規範。

(十七)中華民國電機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 1.基本設計圖、細部設計圖採逐頁簽署。
- 2.報告書、計算書及其他書表等，如裝訂成冊者於首頁簽署，如為活頁者採逐頁簽署。
- 3.簽署人除主辦之技師或建築師外，尚應包括複委託之相關技師。
- 4.技師之簽署是否屬實，應有查核機制。
- 5.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在執行上的差異，工程會應召開跨部會之協調會加以整合。
- 6.本公會辦理電力設計圖協審業務時，針對技師之簽署規定詳附件。

(十八)中華民國水土保持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 1.«裝訂成冊»報告書圖中之圖樣，建議加蓋執業圖記，而無需逐頁簽名。
- 2.正式報告書製作數份，經技師簽證，由主管（主辦）機關加核定章或定稿章，應可確認為正本。
- 3.試驗及測試報告由實驗室及試驗測試技師出具，應無須監造技師加簽。

✓(十九)中華民國都市計畫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 1.就都市計畫技師之執業範圍，均沒有在現行簽證規則內。
- 2.建議建築物新建及增建部分，應納入都市計畫技師簽證範圍。
- 3.建議能作都市計畫之相關簽證規則。

(二十)台灣省大地技師公會

- 1.依技師法第16條及顧管條例第17條規定，技師應對其製作之圖樣及書表簽署及加蓋圖記，故非屬技師本人製作圖樣及書表由技師簽證應違反規定。
- 2.贊成提案一所列明定技師應簽署之範圍，以符合技師法及顧管條例立法原義。
- 3.技師執行鑑定業務宜納入提案。規定辦理簽署及加蓋執業圖記。

- 4.目前建築開發申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規定行政檢查表由技師加簽，建議依技師法第16條規定僅就技師製作圖樣及書件簽證，行政簽署應予取消。

(二十一)中華民國工程技術顧問商業同業公會

- 1.因本次討論議題為技師法第16條簽署項目，故技師執業範圍應回歸「各科技師執業範圍」，則項目可能各有不同，且項目甚多，尚請考量。
- 2.本次工程會所提規劃設計之簽署部分，多涵蓋於技師法第12條第3項簽證及「公共工程專業技師簽證規則」第6條第1項及第2項之範圍內，應為合理。
- 3.監造部分非技師親自為之項目，以及營建剩餘土石之處理方案與專案管理之諮詢、審查文件（部分非屬技師專屬業務），是否需納入，尚請考量。
- 4.對整冊文件（規劃報告）因技師對其簽署文件，負完全責任，故於首頁簽署加騎縫章應可代表對「全部文件」負責，但未審查之部分或設計圖說，則不應於首頁簽署，應為逐頁簽名，以能權責分明。

(二十二)台中縣工程技術顧問商業同業公會

部分技師辦理設計簽證之書圖，招標機關可能於工程招標公告時，拿掉技師簽證部分，導致大家誤解技師未簽署，建議工程會規定工程招標文件上應有技師簽證內容。

(二十三)高雄市結構工程工業技師公會

各地方政府於辦理技師簽證業務時，除技師執行業務所製作之圖樣及書表外，曾發生承辦單位自行發明表格要求技師簽署情形，請工程會應通函各機關免除技師簽署此等表格。

(二十四)台北市土木技師公會（書面意見）

- 1.圖樣類：如設計圖、細部圖等，需於每張簽署並加蓋執業圖記。
- 2.表單類：如試驗報告、查核表、預算表、測試報告等，需於每頁簽署並加蓋執業圖記。
- 3.文書類：如計畫書、規劃書、計算書、施工規範、調查報告、鑑定

報告等，需於首頁（不需每頁）簽署並加蓋執業圖記（但整體文件需於首頁後編目錄及頁碼）。

(二十五)本會法規會

依技師法第 12 條規定訂定之簽證規則，尚包含提出製作工作底稿、提出簽證報告、簽證紀錄等程序，實務上比技師法第 16 條規定簽名加蓋執業圖記更為嚴謹。

(二十六)本會工管處

簽證規則第 10 條後段規定，其涉及現場作業者，技師應親自赴現場實地查核，始得為之。技師辦理簽證於實務上比技師法第 16 條規定簽名加蓋執業圖記更為嚴謹。

(二十七)本會企劃處

除技師法第 16 條規定技師應簽署並加蓋執業圖記外，有關廠商承辦技術服務，其實際提供服務人員應於完成之圖樣及書表上簽署，並依法辦理簽證，於「機關委託技術服務廠商評選及計費辦法」第 28 條亦有相關規定。

(二十八)本會技術處

本次議題討論有關技師法第 16 條規定技師執行業務所製作之圖樣及書表應簽署並加蓋執業圖記，係指技師所製作出具之所有圖樣及書表均需簽署並加蓋執業圖記；另依工程技術顧問公司管理條理第 17 條第 2 項後段規定，所為之圖樣及書表，應由該執業技師簽署，並依法辦理簽證部分，所稱「簽署」與技師法第 16 條性質相同，惟「依法簽證」部分，係指如亦需適用技師法第 12 條第 3 項所定簽證規則，或其他法規所定技師簽證規定時，亦應依相關規定辦理，如公共工程專業技師簽證規則規定之提報其實設計、監造簽證之執行計畫、應就辦理事項向委託機關提出簽證報告、就其辦理經過，連同相關資料、文件彙訂為工作底稿，以及其相關簽證紀錄每 6 個月報請工程會備查等；爰技師法第 16 條適用範圍較技師法第 12 條簽證規定廣泛，簽證規則係針對特定應辦理技師「簽證」之範圍及項目作更嚴格的規定。

九、結論：

1. 就技師法第 16 條規定辦理之原則，技師執行業務所製作之圖樣及書表，均應由技師本人簽署並加蓋執業圖記，其中如屬報告書及計畫書性質，得僅就首頁（封面）為之，惟應裝訂成冊，編頁碼及加蓋騎縫章；如屬設計書圖，則應逐頁為之。
2. 有關技師審查文件部分，技師應就其審查意見內容簽署及加蓋執業圖記。
3. 重申各機關自辦公共工程設計監造工作，相關責任應由機關自負，不得就所製作之圖樣、書表或簽證報告，委託外部技師辦理簽證，本會 96 年 3 月 21 日工程企字第 09600098350 號已有釋例。
4. 如由 2 位以上不同科別之技師執行業務，其共同製作之圖樣及書表，應依簽證規則第 9 條「公共工程實施技師簽證，涉及不同科別技師執業範圍者，應由不同科別技師為之，並分別註明各自負責之範圍。其關聯二以上科別技師執業範圍之介面部分，得標廠商應指定一技師負責整合，並由其與其他涉及科別之技師共同簽證負責」規定辦理，至於屬同一科別技師執業範圍事項，其由同科別 2 位以上之技師執行時，宜準用上開規定，其共同製作之圖樣及書表，除應由該等技師共同簽署並加蓋執業圖記外，應分別註明各自負責的範圍，並載明負責整合之技師，且該負責整合之技師亦應共同簽證負責，本會 92 年 4 月 16 日工程企字第 09200121550 號已有釋例（以上釋例均公開於本會網站）。
5. 技師執行業務製作之圖樣及書表，其正本乙份（或數份，由主辦機關自行規定）經主辦機關審查核可後，副本得以複印方式辦理。
6. 本會將依本會議紀錄整理各項書圖應簽署及加蓋執業圖記之作法，以正面表列方式（各機關可自訂規定部分則以「其他」表示）訂定辦理原則，另通函各機關單位辦理，各機關單位或公會對於技師應辦理簽署內容如有其它建議，請於會議紀錄文到 1 週內正式函送本會。

十、散會。（中午 12 時 10 分）

中華民國電機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函

受文者：全體會員技師

速別：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普通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九月一日

發文字號：電師全聯字第九二〇八一—一二七號

附件：如附件

主旨：轉達本會公告事項及函轉新竹市政府和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內政部等來文，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一、重申有關送本會圖審資料請務必遵守下列規定：①圖審卷宗夾上需清楚書寫執業機構名稱、技師姓名、電話、地址且需和會員證資料相符。②計算資料目錄需技師簽名蓋章。③送審圖需於原圖內技師簽名後藍晒，再於藍晒圖上再簽名。④送審圖上一定需有執業機構名稱之圖框欄；如上述資料不符，依規定退件重辦。

附件

機關地址：台北市大安區忠孝東路四段六十九之十號十一樓
電話：(〇二)二七七八八八九八 傳真：(〇二)二七七八八九〇〇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會議簽到表

一、會議名稱：「技師法第 16 條規定技師應簽署並加蓋執業圖記執行
疑義」研商會議

二、會議時間：98 年 6 月 3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 30 分

三、會議地點：本會第 1 會議室

四、主持人：周處長筑昆

紀錄：陳聿甫

五、出（列）席單位或人員：

單 位	簽 名	
	職 稱	姓 名
交通部	技正	王瑞輝
交通部臺灣區國道新建工程局	幫工程司	陳炳樺
交通部臺灣區國道高速公路局	副工程司	林生發
交通部高速鐵路工程局		
交通部鐵路改建工程局	工程司	陳福華
交通部公路總局	工務員	曾煥發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	請假	
經濟部水利署	副工程司	邱振義
內政部營建署	技正	林敏學
臺北市政府		施春吟
高雄市政府	請假	

單位	簽名	
	職稱	姓名
臺北縣政府	技士	彭淑華
基隆市政府		
桃園縣政府		
新竹市政府	技士	潘志明
新竹縣政府	請假	
苗栗縣政府		
臺中市政府	技佐	谷允高
臺中縣政府		
雲林縣政府		
嘉義縣政府	技士	張朝琴
嘉義市政府		
臺南縣政府	技士	邱昱彰
臺南市政府		
高雄縣政府		
屏東縣政府		
宜蘭縣政府		袁立群
花蓮縣政府		蔡中興
臺東縣政府		

單位	簽名	
	職稱	姓名
澎湖縣政府		
連江縣政府		
金門縣政府	請假	
中華民國土木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理事	周子劍 陳錦
中華民國結構工程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理事長 曾慶子	賴嘉嘉 甘錫儀 廖光榮
中華民國水利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常務理事	陳忠榮 藍朝順
中華民國環境工程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常務理事	許仁福
中華民國電機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理事長	楊坤德
中華民國冷凍空調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中華民國水土保持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理事	壽清松
中華民國應用地質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中華民國都市計畫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理事	范之忠
台灣省大地工程技師公會	理事長	陳江淮
台灣省機械技師公會	理事	鄧運昌
中華民國工程技術顧問商業同業公會	法務委員會	楊登仁
台北市工程技術顧問商業同業公會	法務委員會	楊登仁
台北縣工程技術顧問商業同業公會		

單位	簽名	
	職稱	姓名
桃園縣工程技術顧問商業同業公會		
新竹縣工程技術顧問商業同業公會		
台中市工程技術顧問商業同業公會	梁理事長	陳清光代
台中縣工程技術顧問商業同業公會	理事長	陳清光
南投縣工程技術顧問商業同業公會		
高雄市工程技術顧問商業同業公會		
高雄市結構工程工業技師公會	常務理事	汪宏志
台北市結構工程技師公會	理事	李武毅

單位	簽名	
	職稱	姓名
工程會法規委員會	科員	翁振偉
工程會企劃處	技正	林詹雄
工程會工程管理處	技正	張益銘
工程會技術處	科長	何育興